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成都市锦江区外国语小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预算：40.8 万元/年。
- 3、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安保服务采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要求

- 1、安保人员总数满足不少于 10 人（含队长 2 人）基本岗位配置，安保人员数量须满足采购人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正常运转。

地点	安保队长	安保队员	人员共计
成都市锦江区月季街 77 号校区	1	5	6
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 268 号校区	1	3	4
合计	2	8	10

▲2、保安公司和保安从业人员应按照现行或最新《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入职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业的保安业务培训，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从业资格证。（供应商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保安人员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男性，身高 1.65m 以上，年龄 18-50 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和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

▲5、保安人员须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入职查询，提供无吸毒史、无性侵及

无其他违法犯罪情况报告原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保安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服务内容

1、校区门口 24 小时门岗值班，含来访人员登记、引导，人员进出管理，校区门口附近治安、交通、门前五包；学校安全稳定，保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及学校人员、财产安全等。

2、白天巡视全校，放学清离无关人员离校，夜间不少于 3 次巡逻并有巡逻记录，晚上值守监控报警系统。

3、负责收发学校各处室、教职工、学生的信件、报纸、杂志、快递、包裹等。

4、负责学校安全设施设备及消防器材的检查。

5、协助学校做好安全维稳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6、做好学校大型教育教学活动及其它临时性安保工作。

7、早上 8:00 时至下午 6:00 时保证校门至少有全员在岗，其他时间保证至少两人值守；

8、在门卫室外的值班岗上值班，严禁离开值班岗位，严禁在门卫室里逗留。在值班期间，不得看书、看报、玩手机、打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与工作无关的人员闲聊。严禁在学校内及值班岗位吸烟。

9、按规定着装，仪表端庄，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在学生上学、离校时段保安在校门外侧，持安保器材站立值班。

10、家长会及校区其他活动邀请家长参加的，必须凭邀请函放行，同时注意观察进校人员的行为。活动期间不间断在校内巡逻，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平时个别家长来访，需电话联系班级老师，得到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同时门卫要做好来访家长进出的登记。

11、因疫情防控，原则上不接待来访人员，若有特殊原因来访人员必须先电话联系被访人员，经门卫电话确认核实后，来访人凭有效证件登记后进入学校。联系不上或拒不登记的，不能进入学校。

12、在学校召开的各种会议、举行的大型活动，由负责部门提前通知门卫，门卫询问来访人员身份、事由后方可进入学校。

13、外来车辆未经允许不得入校。因公来校车辆经门卫联系有关部门核实后进入学校，保安需提醒减速慢行，并引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做好来访车辆的出入登记。

14、对运送物品、车重在 10 吨以下的车辆，首先联系相关部门领导得到同意，必须严格询问、检查，凭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学校。10 吨以上的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

15、门卫在值班时要注意观察学校门外的情况，一旦学校门口或校内发生可能危及学校师生安全的隐患，必须马上联系学校安全办公室和学校相关领导，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启动一键报警系统，并报 110、119、120 等安全部门。

16、夜间必须有专人在学校内巡逻，发现事故苗头或形迹可疑的人和事，应及时处理并报告有关领导。发现学校内水、电、门窗等未关或已坏，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17、每天清理、检查各类物防器械（含防刺背心、盾牌、头盔、钢叉、防暴棍、防割手套、辣椒水、橡胶警棍（伸缩棍）、强光电筒、武装等）的数量及状态，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并摆放在规定的位置。

18、值班人员每天做好学校门口所属区域的“门前五包”工作，保持学校门口地面、墙面干净，无污渍。值班室内物品、信件摆放整齐、干净，无灰尘、垃圾。

19、门卫必须对进出人员所登记个人的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向外泄露。

20、谢绝外来人员推销、阻止其他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来访人员需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遇上级领导或前来指导、参观的社会各界人士，应立即报告学校相关领导，按《学校门卫管理制度》规定放行，并将人数、单位等情况做好记录，引领客人到相关部门。

21、物品出校须有学校相关负责领导签字的出门条，严格做好物品出校登记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与学校办公室联系。

22、根据学校安排，保卫人员服从调配，做好学校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23、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向学校报修。

24、安全巡逻要求

(1) 对整个学校、建筑楼层内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查，有巡查记录。

(2) 巡查内容主要包括：必须参与各楼层及公共区域的巡视和监管。巡查消防设备的完好性，公共设施有无损坏，教室及各功能房门窗、灯、风扇、空调是否关闭，天花板及悬挂物有无安全隐患，学校内及周边有无打架斗殴现象，有无可疑人员，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值班、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视情况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三) 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为每个保安配备校园专门防护器械“十一件套”：防刺背心、盾牌、头盔、钢叉、防暴棍、防割手套、辣椒水、橡胶警棍（伸缩棍）、强光电筒、武装带、校园保安装备器材专用柜。必须保证上岗人员每人一套。配备率要达到 100%。（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研究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2、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工作制度及治安、暴恐、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置流程、管理机制，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按照预测报警、预警化解、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及善后处置等五个基本环节工作要求，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4、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

(五) 考核标准及办法

1、对保安人员实行每月 100 分制考核：每月下旬由各使用学校、教育管理组、教体局对所使用保安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政治思想、劳动纪律、工作规范、奖惩项等。

2、对成交供应商实行每季度 100 分制考核：保安人员每月考核的平均得分

作为采购人对保安公司的月考核得分。每季度末，教体局对全区学校（园）校园保安每月考核分进行季度考核评定，实行加权平均法，考核分值作为对保安公司的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

▲3、保安人员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保安公司必须对安保人员进行谈话，提出整改要求。保安人员若一年内累计 2 次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采购人要求安保公司更换该保安。（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保安公司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保安公司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保安公司一年内累计 2 次（月或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视为保安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有争议。（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考核标准如下表：

被考核公司：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理由	扣分
1	行为规范	5	1、按规定穿着统一制服，佩戴工作证及其他必要装备等，季节换装制式必须统一。违规扣 0.1 分/次。 2、举止文明大方，着装干净、整齐、规范，不可将手插入口袋，不得敞胸露怀，不圈裤腿，不可勾肩搭背。违规扣 0.1 分/次。 3、不准留长发、胡须、留长指甲、不准染发和佩戴装饰物，爱护工作场所内财产，环境卫生，不得高声谈笑，禁止吸烟等。违规扣 0.1 分/次。 4、工作中精神饱满，使用规范礼貌用语，微笑服务，热情耐心解答、待客；禁态度冷漠，语气生硬。违规扣 0.1 分/次。情节严重将当事安保人员退回公司，并扣减 200 元/次服务费。 5、服务意识良好，能够积极接受学校工作人员、学生或学生家长的意见，不与学校工作人员、学生或学生家长发生争吵或有失敬、失礼的行为。违规扣 0.5 分/次。情节严重将当事安保人员退回公司，并扣减 200 元/次服务费。		
2	工作纪律	15	1、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采购人上下班时间前后半小时内不能进行工作交接，严禁交接班时脱岗，空岗。违规扣 0.2 分/次。 2、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对领导工作指示及安排没有无故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无条件接受值班室指挥和调遣。违规扣 0.5 分/次，情节严重将当事安保人员退回公司。 3、上班时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违规扣 1 分/次。累加三次将当事安保人员退回公司，并 50 元/人次服务费。 4、严禁酒后上岗及岗上饮酒，打架。违规扣 2 分/次，并将当事安保人员退回公司。 5、值班时聚众闲聊，打牌或其它娱乐活动的、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发现扣 0.5 分/次。情节严重将当事安保人员退		

			回公司。 6、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采购人单位内部的涉密事项。违规扣 0.2 分/次。		
3	日常工作管理要求	30	1、每月组织一次全体安保人员按照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包括且不限于合同约定的种类）进行培训、考核，未组织培训、考核扣 1 分。 2、安保人员不知晓各项制度、职责、预案、流程，发现扣 0.2 分/次。 3、当值时，发生案件及其他事未及时处理报告的；不知晓，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工作不作为，散漫，消极，相互不配合，不团结。发现扣 0.5 分/次。情节严重将当事安保人员退回公司。 4、严格交班工作规程和巡逻工作规程。不按要求巡查或值班不记录、记录不实、书写不规范、有涂改、没有所巡逻区域责任人签字的，发现扣 0.5 分/次；发现各类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次，对巡逻情况没有按月汇总上交的扣 3 分/次。 5、不按要求维持学校的正常工作秩序，驱离推销人员，清理商贩及闲杂人员，劝阻疏导乞讨、精神异常、游离人员及有禽类宠等物带入学校的，发现扣 0.5 分/次；发现携带管制刀及有隐患苗头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发现扣 1 分/次，并扣减 50 元/次服务费。 6、对公共区域的用水中出现的跑冒漏滴及电瓶车违规充电不报告不处理，发现扣减 20 元/次服务费。 7、执勤中私自扣留他人的物品不归还或不上缴；擅自处理或挪用的。发现扣 0.5 分/次，情节严重将当事安保人员退回公司。 8、办公室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设施设备良好。违规扣 0.2 分/次。 9、值班室内禁止进行食品加工，禁止存放违禁品，严格遵守学校用电及安全管理规定。违规扣 1 分/次，造成安全事故引发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供应商负责。		
4	车辆管理	20	1、不按规定指挥车辆出入或停放的；利用职能之便，故意刁难车主的。发现扣 0.2 分/次，并扣减 50 元/次服务费。 2、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或停放不整齐，巡查时未及时整理的或未阻止违章停放的。发现扣 0.2 分/次，并扣减 50 元/次服务费。 3、车辆不拥堵，道路畅通，出口不堵塞。违规扣 0.2 分/次并扣减 50 元/次服务费。 4、严格执行停车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违规扣 0.5 分/次，并扣减 50 元/次服务费。 5、私收费，发现扣 1 分/次，并处十倍罚款，当事安保人员清退。 6、特殊车辆不作记录和记录不实、书写不规范、有涂改的，发现扣 0.2 分/次。		
5	消防管理	15	1、掌握消防处置的“四熟悉六掌握”内容，不定期进行抽查。违规扣 0.2 分/次，并扣减 30 元/次服务费。 2、及时发现制止各种消防隐患，当值区域责任范围内无消防安全案件及其它安全方面的隐患。违规扣 0.5 分/次。 3、定期巡查院内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未发现，不报告扣 0.5 分/次。并扣减 30 元/次服务费。 4、会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情况。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掌握分布情况的扣 0.5 分/次，并扣减 50 元/人次服务费。		

			5、按学校安排，全体安保人员（除值班人员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消防培训和演练。未参加的扣 0.5 分/人；并扣减 50 元/人次服务费。 6、不按合同约定进行演练，发现扣 1 分/次。		
6	应急工作	15	1、熟悉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程序，掌握应急处置方法和基本处置技能。不知晓，不会处置，不懂得处置技能，不会报告，发现扣 1 分/次。 2、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好现场，不让事态扩大和蔓延，并向上报告相关情况，等待增援。不能有效控制局面，不制止，随意离开现场，发现扣 2 分/次。消极处理，不尽职尽责引发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参与安保人员必须听从指挥，坚决完成任务，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畏惧不前。违规扣 1 分/人/次。情节严重将当事安保人员退回公司。 4、不按合同约定进行演练，发现扣 1 分/次。		
合计得分：					

注：本章带“▲”的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外国语小学校。

3、付款方式：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次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采购人将根据对成交供应商季度考核情况（得分）结算服务费用。考核总评得分实行 100 分制，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得分在 89 分（含）以下，每低 1 分、分别扣减该季度总服务费的 1% 结算后拨付。

4、报价：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报价，报价不参与评分。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2%。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按采购人规定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6、其他要求：（1）供应商必须按约定人员编制数配备保安人员，按国家规定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确保用工合法。因供应商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组织、安排其员工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其员工履行职责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供

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7、履约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另行约定。